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至尊

AUSUPREME

Ausupr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95,337	99,323
銷售成本		(14,237)	(13,221)
毛利		81,100	86,102
其他收益	6	142	3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783
解散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611)	(67,5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693)	(16,349)
經營(虧損)/溢利		(1,062)	3,334
融資成本	7	(193)	(240)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255)	3,094
所得稅	9	(733)	(1,448)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988)	1,64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199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7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88)	1,77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10		
— 基本		(0.34)	0.2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243	3,396
租賃按金		4,768	2,902
遞延稅項資產		1,350	1,420
		<u>9,361</u>	<u>7,71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271	9,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265	33,815
可收回稅項		194	6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98	31,655
		<u>162,628</u>	<u>76,70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689	9,047
銀行借款	15	12,850	12,850
融資租賃承擔		29	62
修復成本撥備		196	317
		<u>24,764</u>	<u>22,27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864</u>	<u>54,4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225</u>	<u>62,148</u>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09	193
		<u>309</u>	<u>193</u>
資產淨值		<u>146,916</u>	<u>61,9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500	59
儲備		139,416	61,896
		<u>146,916</u>	<u>61,955</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6,916</u>	<u>61,95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6年4月1日結餘	59	—	1,546	—	60,350	61,955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1,988)	(1,9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 匯兌差額	—	—	—	—	—	—
期內總全面開支	—	—	—	—	(1,988)	(1,988)
重組轉讓(見下文附註)	(59)	59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6)	1,875	101,250	—	—	—	103,125
透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6)	5,625	(5,625)	—	—	—	—
上市開支資本化	—	(9,076)	—	—	—	(9,076)
宣派和派付期內中期股息	—	—	—	—	(7,100)	(7,100)
2016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u>7,500</u>	<u>86,608</u>	<u>1,546</u>	<u>—</u>	<u>51,262</u>	<u>146,916</u>

附註： 本集團就預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公司重組(「重組」)。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15年4月1日結餘	59	—	(129)	58,757	58,687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646	1,6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的匯兌差額	—	—	199	—	199
—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	—	(70)	—	(70)
期內總全面收益	—	—	129	1,646	1,775
視作注資(見下文附註)	—	1,488	—	—	1,488
2015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59	1,488	—	60,403	61,950

附註： 一筆應付予控股股東及獲其豁免的款項，金額約為1,488,000港元，被視作注資。控股股東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的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相同(分別為「控股股東」及「招股章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155	2,616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66	79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6,722	(10,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3,243	(7,4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55	41,28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898	33,8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即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28樓E室。

本集團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品牌塑造商及零售商，專注發展、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本集團管理的品牌產品。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於2016年9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旨在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目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之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該等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並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董事將會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就目前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零售及批發。

5. 收益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各重要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健康補充產品	88,431	93,336
蜂蜜及花粉產品	3,308	3,162
個人護理產品	3,598	2,825
	<u>95,337</u>	<u>99,323</u>

6.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	5	213
其他	137	101
	<u>142</u>	<u>314</u>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192	237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	3
	<u>193</u>	<u>240</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799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8,582	8,875
— 或然租金	—	1
銷售成本	<u>14,237</u>	<u>13,221</u>

9. 利得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16	1,800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撥備	247	1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撥回)	70	(510)
合計	<u>733</u>	<u>1,448</u>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以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10.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2015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千港元)	<u>(1,988)</u>	<u>1,646</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15年：普通股之數目)	<u>581,967,213</u>	<u>562,500,000</u>

為計算分別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詳見附註16)(i)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的股本而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9,999股普通股及(ii)資本化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62,490,000股普通股。

因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呈列。

11. 股息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2016年9月12日於聯交所上市前亦為控股股東)支付股息7,100,000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成本		
於期／年初	7,680	13,412
添置	609	688
出售	—	(5,220)
撤銷	(453)	(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29)
匯兌調整	—	(17)
	<u>7,836</u>	<u>7,680</u>
累計折舊		
於期／年初	4,284	4,656
折舊	585	1,412
出售時撥回	—	(980)
撤銷時撥回	(276)	(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415)
匯兌調整	—	(12)
	<u>4,593</u>	<u>4,284</u>
賬面淨值		
於期／年末	<u>3,243</u>	<u>3,396</u>
於期／年初	<u>3,396</u>	<u>8,756</u>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8,162	25,196
其他應收款項	68	—
按金及預付款	7,035	8,619
	<u>25,265</u>	<u>33,815</u>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年度末，按照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7,231	8,215
31至60日	6,589	5,885
61至90日	1,692	5,819
超過90日	2,718	5,277
	<u>18,230</u>	<u>25,196</u>

應收賬款一般於30至120日內到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債務人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債務人之具體資料及客戶／債務人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相關金額難以收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應收賬款獲個別釐定為減值。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749	3,134
應計員工成本	4,591	4,625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	1,349	1,288
	<u>11,689</u>	<u>9,047</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534	1,085
31至90日	2,215	2,049
	<u>5,749</u>	<u>3,134</u>

15. 銀行借款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一筆12,850,000港元之循環銀行貸款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時償還，並由(1)一間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的關連公司擁有之物業，及(2)董事及控股股東蔡志輝先生及何家敏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與銀行就解除上述關連公司的物業抵押及個人擔保的磋商正在進行中。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法定：		
註冊成立後(附註i)	38,000,000	380
於期內增加(附註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6年9月30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2016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附註i)	1	—
於期內發行(附註iii)	749,999,999	7,500
於2016年9月30日	<u>750,000,000</u>	<u>7,500</u>

附註：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1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認購人轉讓該股份予Beatitude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atitude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iii)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向Beatitudes合共發行9,999股股份，用以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的股本。

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55港元的187,5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5,624,900港元資本化，向於2016年8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62,490,000股股份。

(iv)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行的股份皆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14,149	12,161
1年後但5年內	10,073	6,430
	<u>24,222</u>	<u>18,591</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3年不等，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有權重續租約。使用該等店舖之若干租金乃參考年內相關店舖之收益而釐定及若干店舖之租金乃按照每年固定百分比增加。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參與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蔡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家敏女士	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何俊傑先生	執行董事
區俊傑先生	執行董事
翹博國際有限公司(「翹博」)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

(a) 財務安排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最高未償還結餘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蔡志輝先生	—	4,874
— 何家敏女士	—	4,873
應收翹博款項	—	38
	<u> </u>	<u> </u>

- (ii) 控股股東已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彼等的個人擔保。此外，分別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及六個月，翹博的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與銀行就解除個人擔保及翹博物業的抵押的磋商正在進行中。

(b) 租賃

(i) 租金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開支	<u> 240 </u>	<u> 180 </u>

租金開支已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向翹博支付。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ii) 應付翹博的經營租賃承擔：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年內	<u> 600 </u>
1年後但5年內	<u> 450 </u>	<u> </u>
	<u> 1,050 </u>	<u> </u>

與翹博有關之租賃初步為期兩年，而有關承擔乃載於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成功於2016年9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上市日期」)。此標誌著本集團策略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上市能支援本集團業務持續長遠發展及增長。

儘管本集團獲得上述提及的卓越成績，惟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11月3日發表的統計，於2016年1至9月期間，香港整體零售業較2015年同期下降9.6%。儘管整個零售業不景氣時，本集團仍會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並致力維持發展。

於本集團提供的三類產品之中，健康補充產品繼續為主要類別，佔總收益約92.8%，金額為88.4百萬港元。個人護理產品首次超越蜂蜜及花粉產品成為第二主要類別，收益3.6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8%。蜂蜜及花粉產品佔總收益約3.4%，金額為3.3百萬港元。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13間專門店及70個以上銷售專櫃，與2016年3月31日相比，店舖與銷售專櫃各自的總數大致相同。本集團將於考慮場地大小、估計人流、目標客戶造訪地點的容易程度及開店成本等各項因素，尤其是零售業經濟低迷時，繼續謹慎物色專門店的合適地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95.3百萬港元，即較去年同期99.3百萬港元相比下降4%。此乃主要由於訪港中國內地旅客人數不斷減少及人民幣貶值的影響所致。

當考慮按銷售渠道劃分收益時，大部分銷售透過寄售店舖進行，佔總收益約81.2%，即約為77.4百萬港元；專門店銷售金額為15.5百萬港元跟隨其後，即其中16.3%。總銷售餘下的2.4百萬港元即其中2.5%，乃由其他銷售渠道產生，包括網上銷售、新加坡一名獨家分銷商的分銷及貿易展銷會與展覽的銷售。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13.2百萬港元上升至14.2百萬港元。增幅的原因之一為這段期間與去年同期相比，澳元輕微升值。此外，進口產品的成本上升亦令銷售成本上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9百萬港元或4.3%至64.6百萬港元(2015年：67.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加強管理香港廣告開支所帶來的成本效益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4百萬港元至17.7百萬港元(2015年：16.3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因聯交所籌辦的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而向香港公益金慈善捐獻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開支約為7.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相同，而此為所產生的主要行政開支之一，惟屬非經常性質。

基於上述各項因素，與去年同期溢利約1.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倘剔除不會再次產生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百萬港元(2015年：8.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令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及於不同地區開拓新銷售渠道，務求提高銷售以改善盈利能力及生產力。

流動資金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約為124.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31.7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列值。增幅主要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致。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137.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54.4百萬港元)及約146.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62.0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6.6(2016年3月31日：3.4)。

香港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董事並不知悉，計劃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公佈日期出現重大變動。於2016年9月30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並未應用及動用。於本公佈日期，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

其他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2.9百萬港元，與2016年3月31日相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46.9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62.0百萬港元)。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8%(2016年3月31日：20.8%)。資本負債比率按各期末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所產生。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資本承擔(2016年3月31日：無)。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員為185人，包括兼職員工(2015年：165人)。本集團根據其表現與經驗及當前市況向僱員支薪。除支付予銷售員工的薪金及佣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及內部培訓。

前景

本公司於2016年9月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下重要里程碑，尤其是零售業，上市能提升其地位。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允許本集團實行及履行其業務計劃。

儘管本地零售業疲弱狀況於不久將來可能繼續持續，惟本集團決心透過實現以下策略，務求專注其主要業務目標，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實現可持續增長。

進一步發展並強化品牌

由代言人張晉先生及蔡少芬女士擔任主角下，本集團將開始新系列的電視廣告及其他營銷活動，以持續建立我們品牌之尊貴形象。同時，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拓展及具有成效的員工培訓下，我們的銷售及客戶支援將繼續優化。

維持、拓展及提升銷售網絡

策略性拓展自營專門店網絡及伸延寄售覆蓋範圍將繼續實行。同時，本集團將積極開拓伸延業務至亞洲其他地區的機會。

開拓業務合作及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網上購物平台瀏覽量高，而網上購物亦迅速地發展及流行，其將成為本集團客戶於未來的重要購物渠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子商務銷售網絡，並與更多香港、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網上購物平台合作。

使產品組合多元化並進行拓展

根據客戶回饋的意見及市場調查，本集團將繼續豐富其產品組合，以迎合日新月異的消費者好。本集團將開拓機會使所提供的產品類型更多元化，例如健康食品及飲料，以接觸更廣闊的客戶層。

面對充滿挑戰的零售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業務及實現可持續增長，作為回報本集團股東及持份者的持續支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待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6年9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上市日期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宣派股息7.1百萬港元。已宣派股息以內部產生資源支付予當時股東。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A.2.1則屬例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鑒於目前董事會的組成，主席同時兼任董事總經理。因其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整體健康與個人護理行業的深入知識、廣泛的業務網絡及聯繫以及本集團的經營範疇，董事會相信蔡志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9月30日期間，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百分比並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公佈。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多謝本公司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就其一如既往付出之努力、承擔及貢獻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澳至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蔡志輝

香港，2016年11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志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家敏女士、何俊傑先生及區俊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定光博士、高銘堅先生及尹祖伊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倘有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